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

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通過109年3月24日第106次教務會議修訂110年10月13日第113次教務會議修訂111年10月12日第117次教務會議修訂112年3月16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訂113年3月20日第123次教務會議修訂

	T	T		113年3月	20 日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訂
編號	系所	學制	申請條件	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	附註
1	電子工	碩士班		一、書面資料(50%)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
	程系			(一) 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	所審查委員會決
	(晶片			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	定,在面試擇優錄
	組、光			(二) 自傳	取並經系務會議通
	電組)			(三) 學習計畫	過。
				二、面試(50%)	2.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
					視當學年度該班實
					際人數核定之。
2	營建工	碩士班		一、書面審查(50%):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
	程系			(一) 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	所審查委員會決
	(工程			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	定,在面試擇優錄
	組、管			(二) 學習計畫	取並經系務會議通
	理組)			(三) 自傳	過。
				二、面試(50%)。	2.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
					視當學年度該班實
					際人數核定之。
3	企業管	碩士班	原系所修	一、書面審查(50%)	
	理系	(企管	業滿一學	(一)研究計畫	
		組、國	期	(二)自傳	
		企組)		(三)轉所說明書	
				(四)英文能力證明(欲申 請國際企業組者)	
				(五)其他有利之審查	
				二、面試 (50%)	
		博士班	原系所修	一、碩士歷年成績單	
			業滿一學	二、自傳	
			期	三、研究計畫 四、碩士學歷證明	
4	資訊管	博士班	原系所修	一、本系專任教師同意指導	初步核定名單由本系
_	理系		業滿一學	之書面資料(必繳)	博班委員會決定,擇
		1		1	i .

編號	系所	學制	申請條件	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	附註
			期(國際生 須符合當 初申請入 學之本簡 內規定 內規定 上 別驗證 別要求」)	二、碩士歷年成績單 三、自傳 四、書面報告(自傳、研究計 畫、轉所說明書、其他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) 五、語言能力證明文件(國際 生必繳)	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 通過。
4	國際人 工智慧 管理研 究所	碩士班		一、書面資料 (一)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 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 (二)自傳 (三)學習計畫 (四)轉所說明書 (五)英文能力證明 (六)其他有利之審查 二、面試	1.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面試,擇優錄取。 2.開放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。
5	創業管 理碩士 學位學 程	碩士班	原系所修 業滿一學 期	一、書面審查(50%) (一) 研究計畫 (二) 自傳 (三) 轉所說明書 (四)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 料 二、面試(50%)	
6	建築與 室內設計系	碩士班	前學期學 業域 労(含)以 上該 排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一、書審 二、面試 繳交資料 一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 單(含名次) 二、自傳 三、研究計畫書 四、其他能力證明文件(含作 品集)	1.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。 2. 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大學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考生,經錄取後,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補修課程。
7	數位媒 體設計 系	碩士班	成績規 定:學期 學業成績 平均達八 十分以上	 一、書面審查 (一) 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 (二) 學習計畫 (三) 自傳 (四) 轉所說明書 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 所審查委員會決 定,在面試擇優錄 取並經系務會議通 過。 2.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

編號	系所	學制	申請條件	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	附註
				(五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	視當學年度該班實
				料	際人數核定之。
				二、面試	
8	創意生	碩士班	成績規	一、書面審查(50%)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
	活設計		定:學期	(一) 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	所審查委員會決
	系		學業成績	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	定,在面試擇優錄
			平均達八	(二) 學習計畫	取並經系務會議通
			十分以上	(三) 自傳	過。
				(四)本系教師同意指導	2.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
				之書面文件或推薦	視當學年度該班實
				信一封	際人數核定之。
				(五)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	
				指導教授之書面函	
				(六) 作品集	
				二、面試(50%)	
9	應用外	碩士班	多益成績	一、書面審查: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
	語系		須達	(一) 學期成績單	所審查委員會決
			TOEIC650	(二) 英文研究計畫	定,在面試擇優錄
			分以上或	(三)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	取並經系務會議通
			同等之英	文件。	過。
			語語言能	二、面試	2.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
			力		視當學年度該班實
					際人數核定之。
10	文化資	碩士班	-	一、書面審查:	1. 經本系召開轉所審
	產維護			(一) 成績單	查委員會進行審查
	系			(二)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	與面試,擇優錄
				指導教授之書面	取。
				函。	2. 開放碩士班一、二
				(三) 學生書面報告(自	年級學生提出申
				傳、轉所說明書、	請。
				研究計畫以及有利	
				申請轉所之資	
				料)。	
				(四) 本系教師同意指導	

編號	系所	學制	申請條件	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	附註
				之書面文件或推薦	
				信一封。	
				二、面試	
11	漢學應	碩士班		一、書面審查:	1.經本所召開轉所審
	用研究			(一)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書	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與面試,擇優錄
	所			面資料或推薦信一封	取。
				(必繳)	2.開放碩士班一、二
				(二)歷年成績單	年級學生提出申 請。
				(三)學生書面報告(自傳、轉	司司。
				所說明書、研究計畫以	
				及有利申請轉所資料	
				二、面試	
12	休閒運	碩士班		一、書面審查:	1. 經本所召開轉所審
	動研究			(一) 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	查委員會進行審查
	所			書面資料或推薦信一	與面試,擇優錄
				封(必繳)	取。
				(二) 歷年成績單	2. 開放碩士班一、二
				(三)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	年級學生提出申
				導教授之書面函	請。
				(四) 學生書面報告(自傳、	
				轉所說明書、研究計	
				畫以及有利申請轉所	
				資料	
				二、面試	
13	智慧數	碩士班		一、書面審查: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
	據科學			(一)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	轉所審查委員會
	研究所			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	決定,擇優錄取
				(二) 自傳	並經所務會議通
				(三) 學習計畫	過。
				(四) 轉所說明書	2. 接受轉所之學生
				(五) 英文能力證明	數視當年度該班
				(六) 其他有利之審查	實際人數核定
				二、面試	之。